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代码	69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4日
转换起始日	2012年7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24日
本基金各基金类别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 A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 C
本基金各基金类别的交易代码	690006 69002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时间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 690006,C类 69026)定于2012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除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情况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金额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最低申购及基金投资者持有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表		
表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单位:元)	A类前申购费率	C类前申购费率
M<100	0.80%	0
100元≤M<200	0.50%	0
200元≤M<500	0.30%	0
M≥500	每笔1000元	0

说明:本基金目前无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项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限制
每个交易日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其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余额一同赎回。基金定投不受上述业务规则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将按照申请人承诺,并在投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表2: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T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1年	0.05%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上表中,T为按365天计算。

表3: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T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30天	0.05%
T≥30天	0

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申赎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转换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 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限制,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考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其更新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在本公司网站(www.jsm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计入转入基金的基金财产。
2.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本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值进行计算。
3.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不同转换方向申购补差费率设置如下:
① 从民生加银A类、民生加银C类、民生加银精选、民生加银内需、民生加银中证指数转出至本基金时,不论转入A类或C类,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由本基金A类转入民生加银A类或C类时,申购补差费率也为0。
② 从本基金转出至民生加银A类、民生加银精选、民生加银内需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单位:元)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A类转出至民生加银A类、民生加银精选、民生加银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C类转出至民生加银A类、民生加银精选、民生加银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	0.7%	1.50%
100元≤M<200	0.5%	1.00%
200元≤M<500	0.2%	0.5%
M≥500	0	每笔1000元

3 从本基金转出至民生加银A类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A类转出至民生加银A类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C类转出至民生加银A类的申购补差费率
M<50	0.7%	1.50%
50元≤M<100	0.2%	1.00%
100元≤M<500	0	0.5%
M≥500	0	每笔1000元

4 从本基金转出至民生加银中证指数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A类转出至民生加银中证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C类转出至民生加银中证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	0.4%	1.20%
100元≤M<200	0.4%	1.00%
200元≤M<500	0.2%	0.5%
M≥500	0	每笔1000元

5.2 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5.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民生加银品牌旗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简称:民生加银)、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690002,C类 690202,简称:民生加银)、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简称:民生精选)、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简称:民生稳健)、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5,简称:民生内需)、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7,简称:民生景气)、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8,简称:民生中证指数)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主动权益类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赎回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公司公告。
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及销售渠道,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3 投资者采用“份额换份额”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4 基金转出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5 已委托赎回但未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2.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2.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2.8 注册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将投资者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需待可于T+2日(含)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基金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授权机构或返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9 每笔基金转换涉及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10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该业务开通时再另行公告。

2.11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出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出后该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赎回限制。
2.12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13 每个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额度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购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购得到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2.14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 易销售机构名称
投资者可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直销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 重要提示
4.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规则,但应提前网站或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上公告。
4.2 投资者想了解其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m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4.3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属中国证监会。
4.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委托本公司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民生加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及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网址:www.jsm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1) 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6.3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和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期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

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5 如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则销售机构有权视该投资者自动停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jsmfund.com.cn
7.1 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含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mfund.com.cn,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7.2 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披露安排
自2012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jsmfund.com.cn
9. 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除公告外,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网站查阅相关资料。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行为。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或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90006)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同时在我公司网上交易开通该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优惠。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网上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替代,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仍然应遵守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定。投资者在指定申购本基金的每期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定期相关业务公告如下:
一、有关参与建设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有关参与中国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或定期定额申购(含柜台和网银)本基金,并扣款成功,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基金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三、有关参与海通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定投前端申购费率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个人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四、有关参与光大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五、有关参与安信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置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安信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六、有关参与中投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1. 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2. 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或场内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分别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或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七、有关参与银河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定投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八、有关与国联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九、有关参与光大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并扣款成功,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十、有关参与光大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通过网上交易、柜台交易系统“定投本基金”权限,场内场外方式申购本基金,并扣款成功,可分别享有前端申购费率4折、8折、7折、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十一、有关参与国泰君安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仅限于前端申购费率模式)。
十二、有关我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规则
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持民生加银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金穗卡、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并扣款成功,可分别享有前端申购费率4折、8折、7折、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自公告之日起,对投资者持民生加银卡、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申购本基金,可享受网上定投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十三、注意事项
(一)以上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交易的投资者。
(二)本公司基金今后如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所适用的费率标准和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三) 本公司网上开放式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等信息,请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查询。
(四) 投资者想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 投资者对有关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十四、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jsmfund.com.c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或当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www.lhbb.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4008-888-0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www.htsec.com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1
网址:www.gjia.com
十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数米基金将于2012年7月19日上线试业,本公司自2012年7月19日起增加数米基金网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519688;后端519689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A类519588;B类519589
3	交银施罗德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0;后端519691
4	交银施罗德先进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端519692;后端519693
5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4;后端519695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8;B类519681;C类519682
7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519696
8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9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519698;后端519699
10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上证	前端519686;后端519687
1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519700;后端519701
12	交银施罗德卓越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端519702;后端519703
13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683;B类519684;C类519685
14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利	519685
15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价值	前端519706;后端519707
16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519709

二、业务范围
自2012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数米基金网的营业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① 交银施罗德、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双利、交银先锋、交银环球、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行业、交银价值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② 交银环球、交银资源、交银价值和交银趋势等业务。
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各基金合同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2-021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权益,并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农业”)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同时在我公司网上交易开通该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优惠。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网上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替代,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仍然应遵守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定。投资者在指定申购本基金的每期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定期相关业务公告如下:
一、有关参与建设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有关参与中国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或定期定额申购(含柜台和网银)本基金,并扣款成功,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基金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三、有关参与海通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定投前端申购费率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个人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四、有关参与光大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五、有关参与安信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置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安信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六、有关参与中投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1. 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2. 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或场内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分别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或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七、有关参与银河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定投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八、有关与国联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九、有关参与光大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并扣款成功,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十、有关参与光大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通过网上交易、柜台交易系统“定投本基金”权限,场内场外方式申购本基金,并扣款成功,可分别享有前端申购费率4折、8折、7折、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自公告之日起,对投资者持民生加银卡、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申购本基金,可享受网上定投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十一、有关参与国泰君安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仅限于前端申购费率模式)。
十二、有关我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规则
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持华斯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金穗卡、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并扣款成功,可分别享有前端申购费率4折、8折、7折、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自公告之日起,对投资者持华斯农业卡、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申购本基金,可享受网上定投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十三、注意事项
(一)以上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交易的投资者。
(二)本公司基金今后如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所适用的费率标准和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三) 本公司网上开放式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等信息,请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查询。
(四) 投资者想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 投资者对有关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十四、业务咨询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11或当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www.lhbb.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4008-888-0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www.htsec.com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1
网址:www.gjia.com
十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